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場地借用管理要點

111.04.14 110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管理本系所有場地借用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可供借用場地為：一號館308教室(47人)、一號館319教師研討室(10人)及學新館820共同教室(36人)。
- 三、上述場地以本系之課程、系務相關會議及實驗室研討會議優先使用，其他空檔時段始開放借用，借用對象為本系相關學術演講、研討會、系學會系友會活動及相關學會等集會活動，以及植醫學程之課程與相關集會活動。
- 四、欲借用場地請先至系辦公室登記，確認無人使用後詳述臨借理由及使用時段，簽名登記並押證件以換取鑰匙(或公用門禁卡)；若欲於非上班時間借用場地，請提前至系辦公室登記借用鑰匙(或門禁卡)，並於隔天(上班日)中午前歸還。
- 五、各實驗室若需每周安排固定時段召開研討會議，請於每學期開始前先向系辦公室預定，並於借用場地門上張貼告示，切勿隨意占用他人預約之時段。
- 六、借用場地應妥善維護各項設備，不得任意裝潢或於牆上張貼標示牌、海報或宣傳標語，導致牆面汙損；設備、牆面或地板如有損壞，應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。使用完畢後須復原場地，非屬場地之物品，應於當日清除及運離。
- 七、借用者如有未經許可將借用場地轉借他人，活動事實與申請借用內容不符或違反法令及學校規定之情形者，本系得立即停止其使用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